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公司股东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、吴厚刚先生通知，获悉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、吴厚刚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	否	800,000	2016-01-14	2016-7-16	齐鲁证券有限公司	1.56%	融资
		400,000	2016-01-14	2016-7-2	齐鲁证券有限公司	0.78%	融资
吴厚刚	否	970,000	2016-01-15	2016-12-15	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2.48%	融资
合计		2,170,000				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(1) 截止本公告日，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,128.6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1,111.2194 万股的 7.21%，长海县獐子岛

裕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5,12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20%。

(2) 截止本公告日，吴厚刚持有本公司 3,905.6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71,111.2194 万股的 5.49%；吴厚刚持有本公司股份中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2,71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9 日